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A股於2009年1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和上市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章程(經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環渤海」 指 覆蓋北京、天津、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的中國地區

「博時基金」 指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1998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49.0%權益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總行、各分行及子公司)，於1987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商業銀行，招商局集團為其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29.97%權益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02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招商銀行為其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其45.0%及55.0%權益
「招商期貨」	指	招商期貨有限公司，於1993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招商期貨(香港)」	指	招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招證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10月在中國成立、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如文義所需，則包括其不時的子公司和聯營公司(除本集團外)
「中國證券金融」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提供轉融通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招商局資本」	指	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間接子公司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證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招證國際」	指	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於1999年7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如文義所需，則不時包括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除本集團外)
「招商致遠」	指	招商致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招證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1986年10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招證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招證英國」	指	招商證券(英國)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招證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或「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8月註冊成立成為企業法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9)，如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經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依文義所指本公司與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按字母順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8月2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	---	-----------------

釋 義

「珠三角」 指 就本文件而言，覆蓋廣東省內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惠州、江門、肇慶及汕頭的中國地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買家」 指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及其2a51—1規則所指的合資格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風險控制指標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前十大證券公司」	指	按照2015年12月31日總資產排名前十的中國證券公司，包括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第902條規則中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編纂]

「萬得信息」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貨商，是獨立第三方
「長三角」	指	覆蓋江蘇省及浙江省以及上海的地區
「長江經濟帶」	指	覆蓋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雲南、貴州省，以及上海、重慶的地區

[編纂]

在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

釋 義

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有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